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淑貞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340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資料表及本市近3年表揚名冊

(55569851_11333402600A0C_ATTCH2.pdf、55569851_11333402600A0C_ATTCH9.odt、55569851_11333402600A0C_ATTCH12.odt、55569851_11333402600A0C_ATTCH11.odt、55569851_11333402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受理113年度「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」推薦，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、團體踴躍推薦參選，並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及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（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(一)團體：包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
(二)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三、請參閱實施要點第3點各款及第6點第4款、第5款，填具參



選類別資料表（分為：終身貢獻獎、團體獎、個人獎，擇一參選，含親筆簽名承諾書、被推薦同意書），連同佐證資料1式2份，於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之前，寄送至本市曹公國小輔導室譚老師收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6號，電話：07-7460449轉751）；填具之資料表word檔及佐證資料PDF檔，亦請同時寄至電子信箱khsecg@gmail.com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曾獲教育部或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。

（二）推薦資料表及繳交之佐證相關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資料表及本市近3年表揚名冊各1份。

六、前項實施要點、推薦資料表等資料，亦可自教育部網站

<http://www.edu.tw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>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局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第一社區大學(請河濱國小轉交)、旗美社區大學、岡山社區大學、鳳山社區大學(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2樓)、鎮港園社區大學(請復興國小轉交)、北高雄社區大學(請後勁國小轉交)、港都社區大學(請永清國小轉交)

副本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